

立法院提供政府資訊及檔案閱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六日院長核定修正

- 一、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攝影或複製(以下簡稱閱覽)政府資訊及檔案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受理民眾申請閱覽政府資訊及檔案，除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法令及本院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政府資訊及檔案，係指本院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光碟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之任何紀錄資料以及依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四、本要點所稱業務承辦單位，係指申請人申請閱覽本院政府資訊及檔案內容所屬之各委員會、處、局、館、中心。
- 五、申請閱覽本院政府資訊及檔案者，應填具「立法院政府資訊及檔案閱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申請，應另填具「立法院政府資訊及檔案閱覽申請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二)。閱覽申請案件由本院收文單位登記後，依申請內容，分發業務承辦單位辦理。
- 六、本院對於申請案件，業務承辦單位應自收受申請書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依下列各款規定擬定審核通知書及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三)通知申請人：
 - (一)經核准閱覽者應載明核准閱覽檔案意旨、閱覽時日及處所、收費標準、應遵守事項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 (二)經同意付予資料者，並附請求之文書繕本、影本或節本。
 - (三)駁回申請者，應敘明理由。

本院業務承辦單位對於受理民眾申請書，其程序不符或要件不足，不能補正或經通知申請人十日內補正而屆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如有補正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 七、業務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審查是否合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檔案法第十八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其他法令規定。如依法令不得提供閱覽者，得拒絕閱覽案件之申請。
- 八、業務承辦單位基於公務考量，必要時得以提供複製品閱覽。申請人如有使

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依法令其中一部分限制公開者，僅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之。

九、申請人應依本院指定時間到達指定處所，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核結果通知文件，於閱覽紀錄上簽名或蓋章後辦理閱覽事宜。閱畢時，應記錄閱畢之時間並簽名後，將資料、檔案交還業務承辦單位點收及檢查，並至本院出納單位繳交費用、收執繳費收據後，取還身分證明文件。

十、申請人進入閱覽指定地點，不得有飲食、吸菸、破壞環境整潔或妨害安寧等情事。

十一、申請人閱覽政府資訊或檔案，應由本院業務承辦單位人員陪同於指定處所為之，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將政府資訊或檔案攜出閱覽處所。
- (二) 對政府資訊或檔案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
- (三) 政府資訊或檔案不得拆散、重組，應照原狀存放。
- (四) 不得有破壞或變更政府資訊或檔案之行為。
- (五) 不得攜入或使用易造成資料、檔案損害之物品。
- (六) 不得有非申請核准之閱覽行為。

違反第十點及本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應當場中止其閱覽，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論處。

十二、同一案件申請閱覽次數以一次為限。但經審酌確有正當理由時，得准予續閱。

十三、閱覽指定地點之各項器材及設備應依本院業務承辦單位人員指導妥善使用，如因使用人操作不當而導致故障、毀損，應負維修賠償責任。

十四、申請複印政府資訊或檔案所需複印機具由本院提供，並以申請人自行使用影印機影印為原則，使用時應依本院人員指導操作。

十五、申請攝影或複製政府資訊與檔案者，除紙本複印外，其儲存媒體由申請人自行準備。申請人需以可攜式資訊設備或媒體儲存資料時，應由本院業務承辦單位人員為之。可攜式資訊設備或媒體自他處移至本院電腦使用前，應先進行掃毒，以避免危害本院資訊環境。

十六、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立法院政府資訊及檔案閱覽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設籍或通訊處所	聯絡電話
申請人（或代表人）	年 月 日		
※代理人	年 月 日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申請人欄位）			
申請 內容	序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公文文號或檔號）	申請項目(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 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刊物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請敘明目的）：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_____			
此致 立法院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填寫須知：

1. 各欄位請填具完整，※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
2. 收文或通訊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郵遞區號：10051。
-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控管安全聲明：**
1. 本申請書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確認申請人員身分控管使用，除非資料提供者同意，立法院絕不會將您的資料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
2. 立法院會致力保護您個人資料的安全並運用各種安全技術和程序來協助保護您的個人資料，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洩露。
3. 請詳閱背面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先說明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成年，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予簽署，但若您已簽署，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瞭解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係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院【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必要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院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院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如造成相關權益受損，由您自負責任。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但因本院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院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院官網【隱私權政策】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管道。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院為執行「立法院提供政府資訊及檔案閱覽實施要點」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院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院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自即日起 10 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院【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請查閱本院完整【隱私權政策】聲明。本院如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件，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院一旦獲知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院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院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院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院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簽認接受本同意書。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簽署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申請人

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代理人

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立法院政府資訊及檔案閱覽申請委任書

委任書編號：

姓名或名稱	委任人	受任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統一號碼 <small>(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small>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p>為委任人_____閱覽申請案，茲委任受任人_____代為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立法院</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任人：</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或蓋章)</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任人：</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或蓋章)</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控管安全聲明：

1. 本委任書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確認委任人員身分控管使用，除非資料提供者同意，立法院絕不會將您的資料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
2. 立法院會致力保護您個人資料的安全並運用各種安全技術和程序來協助保護您的個人資料，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洩露。
3. 請詳閱背面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先說明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成年，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予簽署，但若您已簽署，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瞭解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係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院【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必要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院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院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如造成相關權益受損，由您自負責任。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但因本院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院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院官網【隱私權政策】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管道。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院為執行「立法院提供政府資訊及檔案閱覽實施要點」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院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院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自即日起 10 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院【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請查閱本院完整【隱私權政策】聲明。本院如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件，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院一旦獲知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院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院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院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院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簽認接受本同意書。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簽署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委任人

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受任人

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立法院政府資訊及檔案閱覽申請案件審核表

申請書編號：

申請人（代理人或團體代表）		
審核結果如下：		
檔案申請序號	檔案申請內容	本院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檔案寄送， 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檔案寄送， 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檔案寄送， 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檔案寄送， 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檔案寄送， 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理由：
約定閱覽時間		
約定閱覽處所		

說明：

- 一、同意提供閱覽者，請於指定時間至本院指定處所閱覽。
- 二、同意提供複製檔案寄送者，複製檔案郵寄工本費及手續費請於_____年___月_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滙票送交_____（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三、申請閱覽本院檔案其收費標準，適用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 四、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一、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依所定時間至本院洽辦。
- 二、申請人或代理人閱覽政府資訊及檔案應遵守「立法院提供政府資訊及檔案閱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 三、申請人所申請核准應用之政府資訊及檔案，如僅其中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本院得為維護公共利益，將部分內容抽離、適當隱藏或予以遮蔽處理。
- 四、申請人閱覽政府資訊或檔案，應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應停止其閱覽，若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論處：
 - (一) 不得將政府資訊或檔案攜出閱覽處所。
 - (二) 對政府資訊或檔案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
 - (三) 政府資訊或檔案不得拆散、重組，應照原狀存放。
 - (四) 不得有破壞或變更政府資訊或檔案之行為。
 - (五) 不得攜入或使用易造成資料、檔案損害之物品。
 - (六) 不得有非申請核准之閱覽行為。